

## 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分红公告

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告成立。根据《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经本计划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决定以本计划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计划委托人进行第二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计划每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次每份份额派发红利 0.08 元。委托人实际到账的分红金额（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为扣除业绩报酬之后的金额（或红利再投资金额）。

###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 3、红利再投资确认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截至本计划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计划所有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分配方式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自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份额持有人，其红利金额将按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布的本计划单位净值折算成份额，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计入该投资者账户，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投资者可以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也是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含）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含）。根据《新时代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约定，管理人先计算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当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6%，不计提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率超过 6%但不超过 8%，对超过



6%的收益部分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率超过 8%，对超过 8%的收益部分提取 50%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委托人本次实际到账的分红金额（或红利再投资份额）为扣除业绩报酬之后的金额（或红利再投资金额）。

五、有关费用的说明

- 1、本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 2、本计划本次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对本次分红方案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相关营业部网点或致电：010-69004556。

特此公告

